

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社区矫正		年度:	2024年		
主管部门:		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	3.6		1.72		0.48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3.6		1.72		0.48	
其他资金		0		0		1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完善场所条件，进一步深化社矫一体化平台、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运用，“天网”“雪亮”工程联通，着手研究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创建前期工作。			今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1人，解矫23人，接受委托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0次，年底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4人，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100	89.6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48%	10	4.8	厉行节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数和安置帮教	≥10件	69件	30	30	
	质量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在管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支付时间	2024年度内	已完成	10	10	
	成本指标	投入经济成本	≤3.6万元	1.72万元	10	4.8	厉行节约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平安建设参	≥90%	100%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对象和安置帮教对	≥90%	95%	10	10	

说明: 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;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,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